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預修政大課程實施計畫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預修政治大學課程計畫(簡稱 AP 課程計畫),是大學課程預修制度,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修業期間,提早修讀大學之專業課程,取得學分。本校 AP 課程計畫係與政治大學共同合作。為鼓勵本校學生多元學習、適性發展。

一、地點:AP 課程的實施地點以國立政治大學為主,並視實施方式選擇不同的上課地點。

二、實施方式

(一)課程科目:AP 課程的開設科目以大學一年級課程和大學通識課程為原則,各課程內容由政大開課教授決定。

(二)上課方式:AP 課程之實施方式以「隨班附讀」,名額採外加方式。

(三)上課對象:高中部二年級學生,成績優良及在校無不良行為表現經導師認可者。

(三)繳費與義務:選課學生應依規定繳交大學學分費,並遵守學校與教學實驗等各項規則。若有未遵守相關規則或上課態度不佳,將以本校校規處理。

(四)成績認證:選修 AP 課程學生之成績考核比照政大各學系學生之標準處理,由政大發給成績單。

三、報名方式

(一)課程相關:AP 課程上課時間依照國立政治大學開課時間且與本校高中表訂課程時間不衝突為原則。可修習之課程資訊教務處實研組將於 8 月 23 日前公告於本校網頁。

(二)報名期間:請於 108 年 9 月 2 日(一)16:00 前,填具「AP 課程申請表」,並親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報名,逾時視同放棄。

(三)錄取名單訂於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於學校網頁公告,108 年 9 月 9 日(星期一)起開始上課。

四、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沿線剪(撕)下,繳交至 3F 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國立政大附中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AP 課程申請表

班級: _____ 學號: _____ 座號: _____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電話: _____ E-mail: _____

科目名稱	學分	任課教師	上課時間
備註: 1 選修課程以不影響政大附中課程為原則。 2 各課程大綱可至 http://wa.nccu.edu.tw/QryTor/ 查詢			

國立政治大學 AP 課程上課時段說明如下:

第 7 節	16:10-17:00(共 50 分)
第 8 節	17:10-18:00(共 50 分)
第 E 節	18:10-19:00(共 50 分)
第 F 節	19:10-20:00(共 50 分)

家長簽名: _____